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曹阳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 5 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曹阳	5	5	0	0	否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考	同意

		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共计 2 次，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2 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及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向公司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运行。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薪酬和考核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现行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提出了改进意见，推动公司建立起更加完善、健全的薪酬和考核体系。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关规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经验和能力，并时刻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设法解决其在履职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常态化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现场工作时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同时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独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报告期履行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阳

2023年4月20日